文件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伊区农发〔2020〕7号

关于印发伊州区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发〔2018〕11号）、《关于印发哈密市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0〕9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哈密市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补贴机具、补贴标准的通知》(哈市农发〔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伊州区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伊州区2020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伊州区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2：伊州区2020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伊州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附件1：

伊州区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目标，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发〔2018〕11号）和《关于印发哈密市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0〕9号）精神，围绕全区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购置农机从注重数量向注重数量与效益并重转变，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在实施中，要坚持注重规范实施，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保护购机者选机购机的自主权；注重效益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组织领导**

为规范操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调整伊州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工作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学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胡筱峻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连明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成 员：马和木提·赛都拉（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黄 铖 （区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余 静 （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周光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胡筱峻兼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

**三、补贴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发〔2012〕69号）执行。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下达伊州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400万元。

**四、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伊州区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个小类100个品目（表1）。根据我区实际，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应补尽补，尽量满足所有申请人的购置需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不得随意缩小补贴种类范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40%。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补贴对象和经销商确定**

**（一）补贴对象。**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对象的认定。**购机者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和牧场管理机构认定；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服务辖区或农业农村局协调相关乡（镇）进行认定。对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非农业户籍的个人和农业生产企业，由其从事生产和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街道确定。办理补贴需提交材料：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在当地从事农林牧渔业相关证明（承包合同、租赁协议、土地开发证、林权证等相关证明）及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需包括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企业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和当地生产经营作业的证明文件（承包合同、租赁协议、当地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及补贴机具相关手续。

**（三）补贴要求。**为使更多农牧民受益，农业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累计享受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棉花收获机等单台补贴资金超出30万元的机具按照国补标准执行)；一年内享受补贴的大马力拖拉机和采棉机不得超过1台；若遇特殊情况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方可享受。为简化操作程序，减少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压力，只对国补标准在5000元以上机具实行人机合影。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对动力的机械和大型配套机具进行喷字喷号，并且需在明显处标注（国家农机补贴2020）。所有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机具，两年内禁止销售或转让机具，若经举报查实违规销售或出让，将全额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处理。

**（四）经销商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通过相关媒体、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区农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农机经销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案件，调查有问题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并将调查情况上报上级农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

全区继续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账户、密码由区农机主管部门负责下发至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即可开始录入补贴对象购机信息，并于11月10日停止录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办理购置补贴录入信息的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购置补贴操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录入信息审核，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录入。

**七、操作流程**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关于修订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7〕6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布政策规定。**农业农村、财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机管理部门及时发布投档通知，并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治区投档工作随时受理，定期发布。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依法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需在购机后30日内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户口本、银行卡，到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申请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所在地）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人如购买机具后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五）补贴机具核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

**（六）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街道办事处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督促各乡（镇）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并对已录入系统的信息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区财政局，财政局负责对已录入“一卡通”系统的信息进行审核比对，确认最终享受补贴农户名单，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最终确认的补贴资金拨入财政代发户，最终由银行把享受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卡中。对保鲜库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补贴工作启动实施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时限提交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部门按时限做到及时兑付补贴。原则上，要在补贴对象完成购机，提出核实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平台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补贴机具核实与补贴资金兑付应当由乡（镇）农机站与乡（镇）财政所分别进行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抵扣。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发〔2018〕11号）和《关于印发〈哈密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哈市农机字〔2018〕13号）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监督与指导，加大绩效管理力度，严格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在对象确认、信息录入、机具核实、资金发放等环节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把关，确保各环节规范有序。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投档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享受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区农机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三）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农机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自觉接受农民、企业及社会各界监督。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表2）及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7〕7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各级农机部门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于2020年5月1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要及时总结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执行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表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5个小类100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1.2.7驱动耙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旋耕播种机

2.1.8精量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埋藤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番茄收获机

4.4.2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6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油菜籽收获机

4.7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薯类收获机

4.7.2甜菜收获机

4.7.3花生收获机

4.8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割草机

4.8.2搂草机

4.8.3打（压）捆机

4.8.4圆草捆包膜机

4.8.5青饲料收获机

4.9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秸秆粉碎还田机

4.9.2高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

5.2.1籽棉清理机

5.2.2风筛清选机

5.2.3重力清选机

5.2.4窝眼清选机

5.2.5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1水果分级机

6.1.2水果清洗机

6.4剥壳（去皮）机械

6.4.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饲料（草）粉碎机

9.1.5饲料混合机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1.3加温系统

13.1.4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4热水加温系统

表2：

**2020年伊州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

**购机者信息公示表**

公告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2：

哈密市伊州区2020年度地方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伊州区农机装备发展，充分发挥地方财政农机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认真做好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哈密市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0〕9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哈密市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补贴机具、补贴标准〉的通知》(哈市农发〔2020〕10号)要求，结合伊州区农业产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安排

1.哈密市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2020年哈密市财政安排伊州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120万元。

2.区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按照市、区财政补贴资金不少于1:1的比例要求，区财政安排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为140万元，其中：区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120万元，全区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各乡镇及农机主管部门开展补贴工作经费、补贴宣传培训、机具核实、办公设备购置、车辆油料费用、人员补助费用等开支）。

二、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市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本地缩小地方补贴机具范围、减少补贴品目、突出补贴重点的要求，确定伊州区2020年度市、区财政累加补贴资金重点补贴残膜回收机、特色林果业自走式红枣捡拾机、畜牧业等机具和设备。伊州区地方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是从哈密市地方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13个品目机具（详见表1）。凡符合条件的当地补贴对象购买列入市、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的机具，在享受国补资金的基础上，可享受市、区财政累加补贴的优惠政策。市、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产品资质原则上应与中央财政补贴机具资质一致。凡购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急需，但不具备国家补贴资质的机具，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在参照同类型、同档次国家补贴产品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执行地方补贴。

三、补贴标准

1.市财政资金补贴标准：市财政对确定的累加补贴机具补贴国补标准的20%；604—1004型大棚王拖拉机每台补贴国补标准的20%；残膜回收机（工作幅宽≥1.8m，带秸秆粉碎功能）每台补贴国补标准的30%；辣椒收获机、自走乘坐式果实捡拾机每台补贴国补标准的50%。

2.区财政资金补贴标准：区级确定的累加补贴机具且在市级地方累加补贴机具品目内的机具补贴额不低于国补标准的20%；604—1004型大棚王拖拉机每台补贴国补标准的20%；残膜回收机（工作幅宽≥1.8m，带秸秆粉碎功能）每台补贴1.22万元；辣椒收获机、自走乘坐式果实捡拾机每台补贴0.5万元。

四、补贴对象

市、区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具有伊州区本地农业户籍个人或在伊州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由于地方财政累加补贴资金有限，为防止补贴资金透支，地方财政累加补贴资金不实行敞开补贴，实行先申报确认资格、后购买、再补贴的程序。地方财政累加补贴资金优先向农机专业合作社倾斜，向具备较大作业面积农机大户倾斜，向报废更新农机用户倾斜。补贴对象的认定，参照《伊州区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认定方法。

五、补贴流程

1.申请人在乡（镇）、街道查看所需要购买机具机型及分档，在区农业农村局确认补贴资格后领取市、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确认书。

2.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及指标确认书，购买补贴产品，由经销商开具相关发票。

3.申请人需在指标确认30日内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户口本、累加补贴指标确认书、银行卡，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录入、核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申请人如购买机具后未及时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4.乡（镇）、街道操作人员根据“见人、见机、见票”的原则，对申请人所购机具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系统提交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并在乡（镇）、街道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

5.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督促各乡镇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并对已录入系统的信息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区财政局，财政局负责对已录入“一卡通”系统的信息进行审核比对，确认最终享受补贴农户名单，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最终确认的补贴资金拨入财政代发户，最终由银行将享受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卡中。

6.市、区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参照国补资金执行要求和兑付时间进度实施，将国补资金、市、区财政累加补贴资金一并补贴到户，严禁违规操作。

六、补贴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级农机、财政管理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地方农机补贴工作，办理购置补贴的工作人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机补贴管理部门，要规范操作，严格把关，把地方累加补贴政策、操作程序、补贴对象、补贴金额、执行进度随时进行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审核，依规补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享受补贴的机具两年内禁止销售或转让，若经举报查实违规销售或出让，将全额收回地方财政累加补贴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表1：

伊州区2020年度地方财政农机购置

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个品目）

1. 残膜回收机
2. 自走乘坐式果实捡拾机

3. 辣椒采收机

4. 果蔬烘干机

5. 割草机

6. 搂草机

7. 饲料（草)粉碎机

8. 秸秆粉碎还田机（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作业幅宽≥2.5m)。

9. 清粪机

10. 喂料机

11. 604—1004型大棚王拖拉机（四轮驱动、带爬行档、气刹、液压输出、后桥双速动力输出，车身高度（方向盘顶）≦1350mm）。

12. 农用轮式抓草机

## 13. 饲料混合机

##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2020年度 农机补贴 实施方案**  抄送：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哈密市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政府办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伊州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印发